

4-8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官學院單位預算



法官學院編

法官學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財產孳息一租金收入	13
2. 廢舊物資售價	14
3. 其他雜項收入	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6-18
2. 研習業務	19-21
3. 第一預備金	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3-2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1-4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2

總 說 明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2 項規定，法官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1. 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3.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4.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5.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6. 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7. 以上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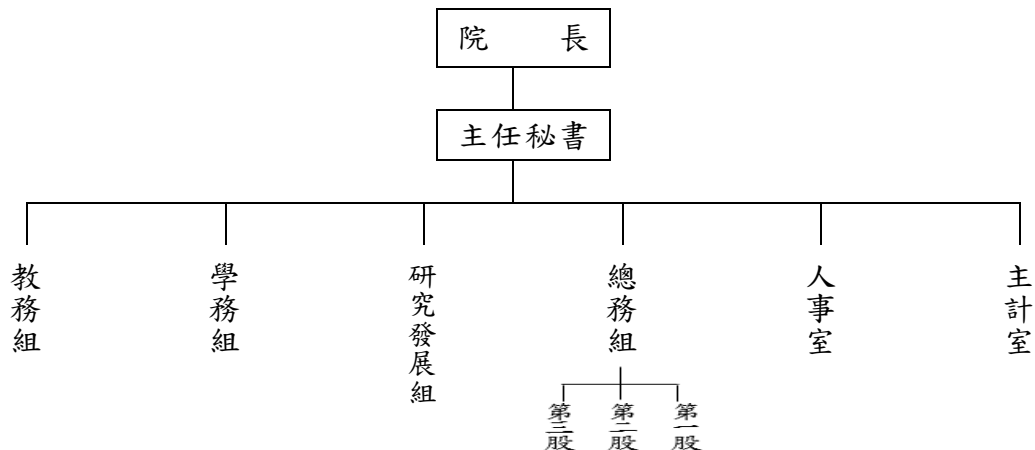
1. 院長：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協調事項。
3. 教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講座之延聘及研習資訊系統建檔等事項。
4. 學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訓練之研習人員服務事項及班務助理管理等事項。
5. 研究發展組：辦理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構)進行交流等事項。
6. 總務組：辦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印信典守、財產管理、資訊處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7. 人事室：辦理職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事項。
8.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	比較	
職員	43	43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49 人，較上年度減列工友 1 人。
工友	1	2	-1		
技工	1	1	0		
駕駛	3	3	0		
聘用	1	1	0		
合計	49	50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研習課程以精進法官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知識，發揮司法應有之功能為目標，期透過拓展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增進法官國際法學視野及開創進修管道、創新本學院之訓練課程、研發法官辦案參考之相關外國法典註釋書及充實國內法學院實務課程等，提升法官宏觀之思維與視野。國內外課程內容除提升研習人員專業知能及國際觀外，亦兼顧背景知識之深度與廣度，諸如辦理人文藝術、國際人權公約、性別主流化、社會責任、倫理規範、行為導向、科際整合及綜合能力等研習。此外，亦辦理法學及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法學及相關機構持續簽訂交流合約、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及法律實務教材、參與國際司法機構會議及實地參訪他國司法教育訓練單位、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本學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妥適規劃各項研習課程：配合法規修正、新法實施，依據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一貫性、連續性、有計畫、有效果的教育訓練課程，延聘優良講座且策進研習方式，期使研習人員嫻熟並順利推動法制，以優化審判品質。
2. 拓展國際交流及增進法官國際法學視野：持續邀請國外法學及專家學者辦理國際研討會，派員觀摩學習法學先進國家之司法教育訓練制度及參與國際司法機構會議，開創法官進修管道。
3. 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充實國內法學院實務課程及法學專業資訊：強化與國內外法學院及相關機構合作，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及國內法律實務教材，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發展學術研究能力。並賡續購置國內、外重要法學相關書籍、刊物及法學檢索資料庫，透過司法體系圖書連線等設施，支援審判需要，且滿足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進修與研究所需。
4. 完善研習環境與資源：建置前瞻性多功能辦公廳舍及教學場所設施，強化營運暨維護管理，積極推動資訊化研習及線上教學系統，提供研習人員最新資訊與多樣、便利的研習環境，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5. 精進研習效果與行政效率：賡續辦理研習人員意見調查，瞭解課程、師資及行政服務滿意度，提供研習及行政管理之成效評析，以精進研習內容、創新及提升行政流程及品質。另配合推動綠色採購、環保節能，並杜絕浪費，落實研習行政事務管理。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配合研習業務所需辦理行政事務支援工作，並加強行政與綜合性事項的研究發展，推動業務革新。	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目標，依法以積極、創新、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辦理建築物營運管理及落實財產管理，確保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	(一)對於建築物之各項設備、綠化植栽等，確實維護管理。 (二)強化教室、圖書室、餐廳、體育館、宿舍等室內外研習設施、公共區域之營運管理，提供司法人員有效學習的優質環境。 (三)維護公有財產及物品，並加強檢核。
	三 賡續推動綠色採購，傳遞環境保護的概念。	落實綠色採購政策，辦理各項採購以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產品為優先，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目標為 95%。
	四 持續推展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確保資通安全。	(一)持續開發與維運資訊系統（包括公文系統、防毒系統、官網、內網、線上教學平台及行政管理系統等），並優化教學場域之資訊設備。依業務需求進行系統擴充與效能調校，以提升行政效率、保障個資安全，並符合資安管理規範。 (二)規劃與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持有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之有效性。持續進行系統弱點掃描與修補，定期辦理業務持續（BCP）演練與內部資安稽核，召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會議，滾動檢討資安措施，以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五 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加強門禁管制及提升安全維護設備功能，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
二、研習業務	一 職前研習 (一)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二)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 (三)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一)辦理遴選法官課程規劃，除專業審判能力養成外，並加強法官人文素養與關懷、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多元價值觀及應遵循之職務倫理。 (二)配合司法院用人政策，辦理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為司法注入新血。 (三)配合司法院政策需求，辦理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專業課程研習。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 在職進修 (一)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 (二)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 (三)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 (四)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 (五)公民法治教育。	(一)依據法官不同職務或服務年資之需要，辦理新職務、候補法官在職進修。 (二)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規劃專業法律課程，並辦理專業法庭在職進修，視時事需要增列課程以應審理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安排各界專業人士講授與司法密切相關之多元化課程，如法律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國家安全、財經、生物科技、人工智慧、醫療、食品安全、環境生態永續、審判心理等，並搭配實地教學課程，以開拓法官跨領域思維，體察社會脈動。另辦理各類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性別平權、法官倫理等研習課程，期提升人文素養及落實人權保障。 (三)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辦理持續性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 (四)辦理公設辯護人、公證人、司法事務官、觀護人、家事調查官、法官助理、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等在職進修，以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人員專業研習。 (五)推動公民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含校長)法律教育研習營，加強與高中職、國中小學校校長及教師合作，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
	三 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一)選送法官出國 1 年期進修、2 個月期專題研究、1.5 個月期外語學習。 (二)選派法官赴國外司法教育機構研習，以及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與觀摩。
	四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	為促進法官審判知能，瞭解國際司法趨勢及新觀點，每年邀請法學先進國家之專家學者及法官前來學院擔任講座授課。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一)由本學院院長率團或派員前往法學先進國家進行參訪交流，瞭解各國司法教育制度及內涵，以拓展學院相關業務並促進對外合作關係。 (二)接待國外訪賓，就司法教育相關事項進行意見交換，以精進相關業務並提升法官研習效益。
	六 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本學院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增加雙方合作機會與互動意願，以提升法官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之量能。
	七 辦理國外法典翻譯註釋書、國內實務教材編撰，充實法學專業資訊。	邀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及法官，就國外法典進行翻譯並編撰註釋書，且採購數位及各類圖書，充實法學等研習資料庫，以提供法官進修研究或審判時之參考。另編撰國內實務教材，以供法官至國內法學院授課使用。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動支，以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 二、提升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及運用。 三、推動綠色採購。 四、辦理建築物營運及落實財產管理。	(一)本學院員工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編列預算，落實平時考核獎懲，以積極、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二)強化訓練行政管理系統功能，提升操作效能與穩定性；擴充虛擬主機資源，滿足業務彈性需求；優化網路架構，提升線上研習平台服務品質。 (三)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100%，已達成目標。 (四)強化辦公廳舍營運暨維護管理工作，財產並有專人負責，分類建檔管理，使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五)持續執行郵件過濾、入侵偵測、資料備份等安全監控作業；優化資訊機房空調、消防、機電設施與伺服器備援機制，確保系統穩定運作與服務不中斷；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防護措施，提升資安整體效能與應變能力。
二、研習業務	一、職前研習：辦理遴選法官、司法特考及格人員、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二、在職進修：辦理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以及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三、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 (一)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113 年度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辦理各類研習計 253 班次，17,803 人次。包括： (一)職前研習 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4、15 期，授課內容包含專業審判能力之養成、人文素養、人性關懷、性別平權、多元價值及職務倫理等。 2. 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公證人、觀護人、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及格人員職前研習。 3. 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職前研習。 (二)在職進修 1. 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持續性、系統性針對需求規劃課程，使法官、新任首長等融入各職務之審判環境。 2. 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培養人文素養與各級法院需求規劃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 3. 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辦理課程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知識，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 4. 公民法治教育：分眾傳輸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 2 期。 (三)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1. 113 年選送 1 位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1 年，4 位法官出國專題研究 2 個月，11 位法官出國學習外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 (三)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四)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五)辦理國外法典翻譯及註釋書編撰，充實法學專業資訊，並辦理國內實務教材編撰。	語，34 位法官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 2. 邀請 7 位國外專家學者前來授課，分別舉辦勞動法、刑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研習會，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及瞭解國際法學趨勢。 3. 接待英國、德國、捷克等國之專家學者進行司法國際交流。辦理 1 次出國訪問行程及 1 次出國開會行程，分別前往日本知名大學法學院及司法研修所進行訪問交流，及赴韓國高陽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 IOJT 第 11 屆年會，與各國會員代表交流司法訓練經驗及探討司法教育面臨之挑戰與未來展望。 4. 持續依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及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簽署之學術交流協議，推薦法官至該校授課，以及辦理東吳大學法學院學生暑期實習課程。與日本名古屋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暨法學部及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定。 5. 充實法學專業資訊 (1)持續進行日本刑事訴訟法註釋書中下冊編輯校稿工作。 (2)採購中文、外文（含日文、德文、英文）法律圖書、期刊及雜誌，並購置「中文法學論著全文」等檢索資料庫，供法官及司法人員查詢文獻。且全年計錄影 23 門課程，置於司法院數位圖書館，推廣線上教學服務。 (3)辦理國內實務教材編撰，做為法官至國內法學院授課教材使用；113 年共出版行政裁判實務教材 2 冊，民事裁判實務教材 1 冊，刑事裁判實務教材 1 冊。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	已依計畫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92.52%。
二、研習業務	一、職前研習：辦理遴選法官、司法特考考試錄取人員、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二、在職進修：辦理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以及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	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已辦理各類研習計 113 班次，9,142 人次。包括： (一)職前研習 1. 配合司法院政策，辦理學者、律師轉任等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2. 辦理司法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等司法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 3. 辦理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二)在職進修 1.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專業法律課程，並舉辦各專業法庭培訓。 2. 就攸關法律體系建立、法律基本原理及法律與其他領域交涉之核心問題，辦理較長期深入之研習。 3. 辦理國家安全、轉型正義、法官倫理、人權公約、合憲性、人文素養、性別平權及與社會對話等，在法律以外因應專業性案件需求之多元化及科技整合課程。 4. 因應不同審判環境之需求，辦理工學外文及法官在院研習課程，以擴展法官知識領域，並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四、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 五、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六、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七、辦理國外法典翻譯註釋書、國內實務教材編撰。	(三)選送 3 位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1 年，1 位法官出國專題研究 2 個月，7 位法官出國學習外語。選派 2 位法官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 (四)邀請 3 位國外專家學者前來授課，舉辦德國、英國及歐盟法相關國際研討會共 3 場次，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及瞭解國際法學趨勢。 (五)安排荷蘭及德國知名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共 2 位，前往法院參訪實習。接待德國訪問法官 1 位及新加坡管理大學教授及法律系學生訪問團 1 團，分別就法制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及討論交流。本年度出國訪問計畫則定於下半年辦理。 (六)與國立東華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並持續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及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合作，依據簽署之學術交流協議，推薦法官至上揭各校授課。與日本大阪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及高等司法研究科、日本東北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完成續約之換約，持續與澳大利亞蒙納許大學法學院及墨爾本大學法學院，討論簽署合作交流協議事項。 (七)完成日本刑事訴訟法註釋書中冊校對，並於 7 月出版；進行日本刑事訴訟法註釋書下冊編輯校稿工作，另持續辦理國內實務教材編撰，做為法官至國內法學院授課教材使用。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8	1	合 計	1,010	1,000	1,765	1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53	-	
			0405250000 法官學院	-	-	253	-	
			0405250300 賠償收入	-	-	253	-	
			0405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3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92	782	1,354	10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792	782	1,354	10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786	776	1,338	10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786	776	1,338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6	1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3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8	218	159	-	
			1205250000 法官學院	218	218	159	-	
			1205250200 雜項收入	218	218	159	-	
			1205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繳庫數。
			1205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8	218	15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告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197,643	180,665	178,246	16,978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197,643	180,665	178,246	16,978	
			1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35,004	124,962	122,306	10,042	1. 本年度預算數135,004千元，包括人事費83,677千元，業務費51,303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3,6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51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6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62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9,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4,899千元。
	2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62,339	55,403	55,940	6,936	1. 本年度預算數62,339千元，包括業務費56,952千元，設備及投資5,38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研習業務經費52,2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3,303千元。 (2)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經費10,1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等經費3,633千元。
			3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86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86	
	31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786	
		1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786	
			1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786	係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6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250200 雜項收入	-1205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18	承辦單位	總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1	1		1200000000				係出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出版品194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千元。 3. 宿舍管理費7千元。				
				其他收入		218						
				1205250000								
				法官學院		218						
				1205250200								
				雜項收入		218						
		2		12052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18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00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研習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3,677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67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3,6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28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0,288千元，係職員43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5		2.約聘僱人員待遇655千元，係聘用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4		3.技工及工友待遇1,41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0,476		4.獎金10,476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8,075		(1)考績獎金5,088千元。
1040 加班費	3,380		(2)年終工作獎金5,38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77		5.其他給與18,075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612		(1)休假補助93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3)轉任法官職前研習期間給與補助經費17,037千元。
			6.加班費3,380千元，包括：
			(1)員工超時加班費999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381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77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591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4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經費142千元。
			8.保險4,61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19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1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626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6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602		1.業務費21,60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6,112		(1)水電費16,11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0		<1>辦公廳室水費8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2>辦公廳室電費13,826千元。
2027 保險費	203		<3>辦公廳室瓦斯費1,486千元。
2051 物品	1,743		(2)其他業務租金72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		(3)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90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35,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7		表」)，包括：
2093 特別費	21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4)保險費20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96千元。
			(5)物品1,74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442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發電機油料費13千元。
			<4>辦公事務費185千元。
			(6)一般事務費14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2,29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1千元，係各型車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6千元，按職員(含約聘人員)4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8,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9,701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7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70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9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76		2.通訊費49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1)數據通訊月租費59千元。
2051 物品	3,086		(2)電話等通信費3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09		(3)郵資費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10		3.資訊服務費1,960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9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01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92		4.約用人員酬金5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0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千元，係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6.物品3,08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5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534千元。 7.一般事務費12,909千元，包括： (1)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52千元。 (2)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616千元。 (3)研習設施管理維護費1,988千元。 (4)植栽維護費520千元。 (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4,001千元。 (6)檔案管理、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32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1,210千元，係戶外中庭鋼構樓梯整修工程。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292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經費。 10.國內旅費2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9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2,33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充實司法人員本職學能，提昇專業素養與增進行政效率。
。全年計辦理各類訓練239班次，受訓學員14,450人次。
2. 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計36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習業務	52,238	教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2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851		1. 業務費46,85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134		(1) 教育訓練費10,134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3,030		<1>教育訓練學員住宿費2,3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30		<2>教育訓練學員膳食費7,754千元。
2027 保險費	29		(2) 資訊服務費3,030千元，係製作與推廣數位課程研習及法學資料庫線上查詢作業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73		(3) 其他業務租金2,83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839		<1>參訪活動交通車租金及接送學員交通車租金2,2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8		<2>研習活動場地及教學用具等租金20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58		<3>接送講座、洽辦公務、研習課程路勘等用途車輛租金39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387		(4) 保險費29千元，係班務助理保險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66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873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521		<1>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委員出席費130千元。
			<2>授課講座鐘點費19,255千元。
			<3>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98千元。
			<4>各類職前研習及培訓課程班等需辦理評量測驗等考試及其他作業費390千元。
			(6) 物品3,839千元，包括：
			<1>學員講義教材所需影印紙張、參考書籍及醫療等耗材經費1,773千元。
			<2>聘請班務助理協助班務所需交通誤餐費436千元。
			<3>研習業務用圖書購置費1,500千元。
			<4>學員被服、用具等購置經費130千元。
			(7) 一般事務費4,258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880千元。
			<2>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463千元。
			<3>有線電視收視費用915千元。
			(8) 國內旅費2,858千元，包括：
			<1>講座授課交通費2,565千元。
			<2>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旅費293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62,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	10,101	研究發展組	2.設備及投資5,387千元，包括： (1)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4,866千元。 (2)購置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521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101		1.教育訓練費6,330千元，係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330		(1)選派4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出國進修經費2,531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8		(2)選派4人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專題研究經費530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1		(3)選派15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外語學習經費1,654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		(4)選派7人赴歐美澳洲地區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經費1,122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2 國內旅費	720		(5)選派5人赴亞洲地區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經費326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8 國外旅費	592		(6)選派1人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經費167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68千元，包括：
			(1)授課講座鐘點費300千元。
			(2)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550千元。
			(3)法官進修研究報告審核經費272千元。
			(4)國外法典編纂經費946千元。
			3.國際組織會費31千元，係參與司法訓練國際組織會員年費。
			4.一般事務費360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144千元。
			(2)辦理學術研究及司法機構等交流經費216千元。
			5.國內旅費720千元，係講座授課交通費。
			6.國外旅費592千元，包括：
			(1)赴新加坡訪問與司法研習有關教學方法等事項經費330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派員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2,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際研討會及年會經費262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

教務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5,004	62,339	300			197,643
1000 人事費	83,677	-	-			83,6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288	-	-			40,28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5	-	-			6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4	-	-			1,414
1030 獎金	10,476	-	-			10,476
1035 其他給與	18,075	-	-			18,075
1040 加班費	3,380	-	-			3,3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77	-	-			4,777
1055 保險	4,612	-	-			4,612
2000 業務費	51,303	56,952	-			108,25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6,464	-			16,514
2006 水電費	16,112	-	-			16,112
2009 通訊費	499	-	-			499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0	3,030	-			4,9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0	2,830	-			3,550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32
2027 保險費	203	29	-			23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76	-	-			5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1,941	-			22,04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1	-			31
2051 物品	4,829	3,839	-			8,668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56	4,618	-			17,6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0	-	-			3,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7	-	-			1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92	-	-			9,292
2072 國內旅費	20	3,578	-			3,598
2078 國外旅費	-	592	-			592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	5,387	-			5,387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866	-			4,866
3035 雜項設備費	-	521	-			521
4000 獎補助費	24	-	-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24
6000 預備金	-	-	300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0			300

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8	1	2	司法院主管				
				法官學院	83,677	108,255	24	-
				司法支出	83,677	108,255	24	-
				一般行政	83,677	51,303	24	-
				研習業務	-	56,952	-	-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192,256	-	5,387	-	-	5,387	197,643
300	192,256	-	5,387	-	-	5,387	197,643
-	135,004	-	-	-	-	-	135,004
-	56,952	-	5,387	-	-	5,387	62,339
300	300	-	-	-	-	-	3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8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	-	-	-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	-	-	-

學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866	521	-	-	-	5,387
-	4,866	521	-	-	-	5,387
-	4,866	521	-	-	-	5,387

法官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2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4	
六、獎金	10,476	
七、其他給與	18,075	
八、加班費	3,3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77	
十一、保險	4,6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677	

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43	43	-	-	-	-	-	-	1	2	1	1	3	3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43	43	-	-	-	-	-	-	1	2	1	1	3	3

學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49	50	80,297	78,128	2,169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57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相關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進用工讀生辦理法律註釋書編排校對之研究發展等業務，預計進用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0,60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機、保全、研習設施維護、餐廳膳食製作、檔案管理、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36人。
1	1	-	-	-	-	49	50	80,297	78,128	2,169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9 人

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35,822.99	1,353,402	2,284	-	-	-
二、機關宿舍	-	137.00	5,176	6	-	-	-
1 首長宿舍	1	137.00	5,176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5,959.99	1,358,578	2,290		-	-

辦公房屋及首長宿舍主建物所有權為23,206.99平方公尺，共有部分權利為12,753平方公尺。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2,441	6,922	5	1,458	2,76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330	1	16	237
開 會	1	16	262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440	2,531	1	1,080	1,611
研 究	5	965	3,799	3	362	921
實 習	-	-	-	-	-	-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法官學院訪問計畫84	新加坡	新加坡司法及研習相關機構	赴新加坡訪問與司法研習有關之創新導向及教學方法等重要事項。	115.07-115.12	5	4

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2	233	5	330	研習業務	無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84	法國	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	8	2	84	143

學院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5	262	研習業務	南非	108.09	2	235
			加拿大	111.10	2	305
			韓國	113.11	3	230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 法學院進修-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出國進修。	115.01-115.12	360	4
二、研究					
02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 法學院研究-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專題研究(個人)。	115.01-115.12	60	4
03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 或語文學習機構外語學習 -84	歐美澳亞洲	外語學習(個人)。	115.01-115.12	42	15
04 赴歐美澳洲短期實務暨理 論研究-84	歐美澳洲	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團體)。	115.09-115.12	8	7
05 赴亞洲短期實務暨理論研 究-84	亞洲	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團體)。	115.01-115.12	5	5
06 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84	德國	德國司法學院研習(個人)。	115.01-115.12	14	1

學院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2,269		130	132	2,531	研習業務	5
	378		130	22	530	研習業務	7
	1,098		535	21	1,654	研習業務	28
	817		294	11	1,122	研習業務	62
	197		115	14	326	研習業務	45
	124		42	1	167	研習業務	1

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2,648	79,55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12,648	79,553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4	-	31	192,256
-	24	-	31	192,256

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1	5,356	-	5,387	197,643
31	5,356	-	5,387	197,643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